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6日,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 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吴证券")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 代表人的函》, 东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, 原 委派郭春江先生和李佳佳女士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 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。现李佳佳女士因工作变动,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 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, 东吴证券现委派谭超先生(简历附后) 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郭春江先生和谭超先生,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

附件: 保荐代表人谭超简历

谭超, 男, 金融学硕士,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。 2010 年加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从事投资银行业务,曾参与飞力达(300240)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金龙羽(002882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紫鑫药 业(002118)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。